

公告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

申請時間：自 103/6/3(週二)8:00~103/6/10(週二)17:00 截止。

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(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請用大寫輸入)及繳交紙本資料

逾期繳交或缺件者視同放棄申請，不得補辦！

★減免類別、額度及應繳文件★ 【夜間上課班學雜費減免額度最高上限 比照大學部最高減免金額】

減免類別	減免額度	應繳文件《需依序排列整齊》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卹內 全公費生： 學雜費全額減免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 半公費生： 學雜費全額減免 1/2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A. 本項所指「軍公教」 不含 中央、省市、縣市所屬知各營利事業機構。 B. 不含 現職公教人員子女。
	卹滿、領受一次輔恤金 依教育部減免標準		
原住民籍學生	依原住學雜費減免標準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需有【 平地原住民 】或【 山地原住民 】之戳記。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/10 夜間上課學生以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*(3/10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軍人身分證、眷補證影本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身心障礙學生	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/10 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/10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A. 最近一年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) 。 B.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 不含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、極重度：學雜費全額減免 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父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低收入戶子女	學雜費全額減免 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需為當年度證明)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	本減免範圍 不含 一般清寒者。
	免費提供住宿 (需另外提出申請)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學雜費減免 3/10 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需為當年度證明) 3.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	本減免範圍 不含 一般清寒者。
	優先提供住宿 (需另外提出申請)		

★減免申請步驟★

1. 至國立高雄大學首頁 (<http://www.nuk.edu.tw/student.php>)，在 **瀏覽者身分** 選擇 **學生資訊**，點選學務系統的 **學雜費減免系統**。
2. 輸入您的帳號(學號)及密碼(身分證字號)，選擇 **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** → 點選 **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** (身障類需點選 **身障類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**) → 輸入學號 → 按 **申請補助** → 選取 **申請類別** → 填寫完整資料(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字型輸入) → 最後請務必記得點選最下方的 **新增確認**。
3. 點選 **查詢列印**，將申請表格列印出來簽名或蓋章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★注意事項★ 【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後，依減免後之額度辦理該學期就學貸款】

1. 務必選取正確的申請類別「**身心障礙學生**」或「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」，並確認**障礙級別**選取正確。
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**不得重複**申請本項減免。
3. **無法親至送達者**請於上網申請後，於**申請截止日前**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逕寄：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收 住址：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。(信封上註明：申請學雜費減免)